



最新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报关员资格考试教程

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下册)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文伟斌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123 15
T-952-5
w61
最新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报关员资格考试教程

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下册)

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主 编 文伟斌

副主编 林 燕

编 委 蔡晨雄 陈晓文 黄燕兰 黎东英
 刘晓娟 卢晓铭 庾勇辉 郑建伟



A1057967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员资格考试教程同步辅导·同步训练/文伟斌主编.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012-1717-3

I. 报... II. 文...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6155 号

BAOGUANYUANZIGEKAOSHILJIAOCHENGTONGBUFUDAOTONGBUXUNLIAN

报关员资格考试教程 同步辅导·同步训练(上、下册)

主 编 文伟斌
责任编辑 任红岩 赵凌云
责任出版 刘林琦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010)65265904 65265928
邮政编码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华印刷厂
开本印张 787×1092 毫米 1/16 32.375 印张 863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0.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五篇 报关和通关实务

第二十二章 报关概述	173
重点与难点提示	173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173
本章过关测试	181
参考答案	182
第二十三章 报关管理机构	183
重点与难点提示	183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183
本章过关测试	191
参考答案	194
第二十四章 报关管理制度	196
重点与难点提示	196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196
本章过关测试	207
参考答案	208
第二十五章 基本通关制度	210
重点与难点提示	210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210
第二十六章 特殊通关制度	254
重点与难点提示	254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254
25 ~ 26 章过关测试	282
参考答案	292
第二十七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302
重点与难点提示	302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302
本章过关测试	315
参考答案	318

第二十八章 重点进出口商品的 HS 归类	320
重点与难点提示	320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320
本章过关测试	394
参考答案	398
第二十九章 进出口税费	404
重点与难点提示	404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404
本章过关测试	424
参考答案	426
第三十章 报关程序	428
重点与难点提示	428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428
本章过关测试	435
参考答案	437
第三十一章 报关单及其填制	438
重点与难点提示	438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438
本章过关测试	472
参考答案	48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84
海关法律法规复习要点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504

第五篇

报关和通关实务

第二十二章 报关概述

重点与难点提示

- 一、报关概念
- 二、报关的基本内容
- 三、报关人及报关活动相关人
- 四、报关员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一、报关概念

(一)报关

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全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这里所称的报关人既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比如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也包括自然人,比如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人也称报关单位。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

(二)报关的范围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2. 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之类,以及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对象。

3. 进出境物品

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和进出境物品的报关3类:(1)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出境的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2)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3)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注册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进出境货物报关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根据这一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又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类。

(1)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2)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二、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声明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或离境。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报关单位除了要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境货物的情况(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外,对部分货物还需缴纳进出口税费。除此以外,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有些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快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

3. 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或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 属于应纳税、应缴税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完成上述手续,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三、报关人及报关活动相关人

(一)报关人

报关人指的是向海关报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我国的报关人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人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包括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及其代理人;国际民航机的机长及其代理人;国际联运列车的车长及其代理人;进出境汽车的驾驶人员;进出境驮畜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进出境货物(如依靠管道进出境的水、依靠输电网进出境的电)的经营单位等。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货物的进口人或者出口人。目前,我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并进口或者出口有关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这里所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国际贸易运输单据上的“收发货人”可能会有不同。运输单据上的收货人(Consignee)有时是货物的进口人,但也有时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发货人可能指定自己为收货人,比如采用《INCOTERMS 2000》中的D组术语;也有些开证行为控制自己的风险,要求运输单据上的抬头为开证行等等。对于出口货物,运输单据上发货人(Consignor, Shipper)有时会是境外的买方,比如采用FOB或FCA等贸易术语成交的情况。另外,这里所称的收发货人也不同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和发货单位。根据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单位是指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发货单位是指出口货物的生产单位或者销售单位,包括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单位,也包括尚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单位。

对于一些特殊情况,比如在境内留购的展览品、货样和广告品等,进口货物的原收货人在此时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了,其购买人应当是该货物的收购人。

海关原则上不接受没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单位的申报。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需要,依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经海关批准,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例如,境内某学校接受境外某学校赠送的教学设备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特殊单位也是报关人。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目前,我国的报关企业有两类,一类是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另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同时兼营报关服务的企业,前者我们称之为专业报关企业,后者称之为代理报关企业。两类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由海关批准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包括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携运人(经海关同意接受他人委托携运物品者除外)、进境邮递物品的境外寄件人和境内收件人、出境邮递物品的境内寄件人和其他物品所有人。

(二) 报关活动相关人

报关活动相关人主要指的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等。这些企业单位虽然不是报关人,但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院,一般存放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口货物和已办理申报、放行手续尚待装运出境的出口货物。

(2) 保税仓库,主要存放经海关监管现场放行后按海关保税制度继续监管的货物。

(3) 出口监管仓库,主要专门存放已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手续并已对外卖断结汇的出口货物。

(4) 其他经海关批准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院。

在保管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2.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

这里所称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加工企业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接受加工贸易经营单位的委托,将进口料件按经营单位与外商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规定加工成品后,交由其委托人即经营单位办理成品出口手续的生产加工企业。这一类企业虽然没有报关权,但因其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也

需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接受海关监管。

3.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须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从事转关运输的运输工具和驾驶人员也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运载海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装备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承运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三) 报关人、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1. 走私罪及其法律责任

走私罪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向国家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与一般的走私行为相比,走私罪必须是情节严重,走私物品的性质、方式及偷逃税额构成《刑法》所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走私犯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根据《刑法》规定:(1)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无论数额大小,均认定为走私罪;(2)对于走私淫秽物品,以牟利和传播为目的的,构成犯罪;(3)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以走私货物、物品所偷逃应缴税款大小划分罪与非罪,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达5万元的,认定为走私罪,不满5万元的,不构成犯罪。

犯走私罪的,处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没收财产、罚金等几种。对于单位犯罪采取两罪制,即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走私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走私行为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缴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走私行为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走私行为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对于走私行为,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3. 违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者海关规定的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主要包括:

- (1)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 (2)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 (3)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 (4)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 (5)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 (6)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 (7)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理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8)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9)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10)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11)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12)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13)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对这些行为,海关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海关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并处罚款。

4. 其他法律责任

(1)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海关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的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2)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4)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予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四、报关员

报关员是经海关注册,代表所属企业(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人员。

报关员只能受雇于一个从事进出口业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海关法律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一)报关员资格

《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报关员资格审查制度。

我国报关员资格审查是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海关总署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具体考务工作由总署授权有关主管海关组织实施。海关总署每年于考试前3个月对外公告发布考试范围,报名考试科目和时间(目前,海关总署规定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的时间为每年度6月份的第二个星期日,考试分两场,共计3小时)。

1. 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年满18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的学历。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1)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不到5年者;

(2)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3年者;

(3)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行业的人员。

2. 报名手续

(1)向主管海关提交下列证件:

- ①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以上的学历或毕业证明;
- ②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③个人免冠照片(大一寸)二张;
- ④《报关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2)海关经办人员审核上述证件符合报名条件的,将向申请人收取报名试卷费,并颁发准考证。

3.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颁发

海关对资格考试合格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报关员资格证书》是可以从事报关工作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二)报关员的注册和年审

1. 注册

海关对报关员实行注册制度。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应持其所在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出具的下列证件,向所在地海关提出注册报关员的申请。

- (1)《报关员注册申请书》;
- (2)海关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3)申请注册人所属企业的用工劳动合同(或)证明申请注册人为本企业正式职工的文件;
- (4)申请注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申请注册人的免冠照片(大一寸)两张。

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的申请以及企业进出口报关业务的需要,决定是否给予注册,同意注册者核发报关员证号,制发报关员证。

报关员遗失报关证件,应自证件遗失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递交情况说明,并登报声明作废。海关关于声明作废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补发,期间不得办理报关业务。

报关员调动工作单位,应持调出、调入双方企业的证明文件向所在地海关办理重新注册手续。

报关企业对本单位脱离报关员工作岗位和被企业解聘的报关员,应及时收回其报关员证和报关员卡,交海关办理注销手续。因未办理注销手续而发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负责。

2. 年审

海关对报关员实行年度审查制度。

(1)年审的手续

报关员必须在所属企业的年审同时参加年审。申请海关年审,应实事求是地填写《报关员年审报告书》中的各项内容,并由所在企业负责人审阅签章;将报关员证和《年审报告书》一并交海关办理年审手续。

(2)年审结果及处理

海关根据报关员填报的内容,《报关员证》的记录及报关员条码管理系统中对报关员日常报关行为的记录情况,综合评定报关员是否可以继续从事报关业务。年审合格者,海关在《报关员证》上签注报关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报关员可持证继续办理报关业务。对配合海关工作有特殊表现做出突出成绩者,海关将予以表扬或奖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为年审不合格:

- ①不认真履行报关员义务,经常出现报关差错等不负责行为,屡教不改的;
- ②领取报关员证件之日起1年内未报关的;

③未经海关同意,逾期1个月以上不参加年审的;

年审不合格的报关员,必须在接受海关业务的培训合格后,海关才准予继续从事报关业务;不参加培训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关资格,报关证件自动失效。

(三)报关员行为规则

1. 报关员的权利

(1)根据海关规定,代表所属企业办理本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

(2)根据海关及有关规定,对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向海关申请复议,以至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海关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

(4)有权拒绝办理单证不真实、手续不齐全的报关业务。

(5)有权举报报关活动中的违规走私行为。

2. 报关员的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

(2)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3)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应按时到场,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4)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各项税费的手续、海关罚款手续和销案手续。

(5)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

(6)协助本企业完整保存各种原始报关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

(7)参加海关召集的有关报关业务会议或培训。

(8)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办理的与报关业务有关的工作。

(四)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报关员在报关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海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报关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新《海关法》第九十条)

报关员有以下情事之一的,海关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 转借、涂改报关员证件的;
2. 未经海关同意,逾期1个月以内不参加年审的;
3. 未经企业授权自行招揽报关业务的;
4. 不履行报关员义务的;
5. 因其他原因需处以罚款的。

本章过关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有()。
A. 提交单证
B. 进出境申报
C. 填制报关单
D. 都不是
2. 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是()。
A. 合法原则
B. 不限制原则
C. 充分合理原则
D. 自用合理数量原则
3. 对于邮递物品而言,自用合理数量是指()。
A. 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
B. 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而非出售
C. 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
D. 以上都是
4. 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同时兼营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
A. 专业报关企业
B. 自理报关企业
C. 代理报关企业
D. 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
5. 走私行为是违反()的行为。
A. 《刑法》
B. 《海关法》及相关法规
C.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
D. 《关税条例》及相关法规

二、多项选择题

1. 报关主体包括()。
A.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
B. 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
C.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
D. 以上的代理人
2. 报关范围包括()。
A. 报关人员
B. 进出境运输工具
C. 进出境货物
D. 进出境物品
3.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包括()。
A. 专业报关
B. 代理报关
C. 自理报关
D. 委托报关
4. 报关活动有关人包括()。
A.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B. 保税货物加工企业
C.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D. 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单位
5. 报关员有下列情事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A.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

B. 转借、涂改报关员证件

C. 不履行报关员义务

D. 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情节严重

三、判断题

1. 根据海关规定,报关员代理报关主体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

2. 报关员对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既可以向海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走私行为已构成了犯罪。()

4.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没有报关权,因此不需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不需接受海关监管。()

5. 报关人指的是向海关报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A 4. C 5.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CD 3. BC 4. ABC 5. BC

三、判断题

1. 错

【精解】应代表所属的报关单位。

2. 对

3. 错

【精解】走私行为不构成犯罪。

4. 错

【精解】因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仍需接受海关监管。

5. 对